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市统计局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市总工会
共青团北京市委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文件

京经信委发〔2017〕65号

关于印发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 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796号）和《关于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制度 加快推进诚信建设的实施意

见》（京政发〔2017〕1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信用联合奖惩工作，结合实际，市经济信息化委、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统计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编办、首都文明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国土委、市环保局、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北京海关、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金融局、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北京银监局、北京证监局、北京保监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我市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措施的责任分工。

各相关部门根据分工要明确责任人，抓好惩戒措施的落实并及时反馈惩戒实施情况。市统计局通过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定期将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信息提供联合惩戒各实施部门和机构。同时相关名单信息在市统计局门户网站、北京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北京”网站进行公示，供社会查询。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获得的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信息一并作为本通知惩戒的对象。各区要抓好惩戒措施的落实，建立工作机制并及时反馈惩戒的实施情况。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796号）可从“信用北京”网站政策法规的国家政策栏目中下载。

附件：北京市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措施的责任分工

(此页无正文)







2017年10月12日

附件

北京市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措施的责任分工

序号	惩戒措施	责任部门
1	依据统计法对失信企业及失信人员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 对失信企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2. 通过市统计局网站、“信用北京”网站和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信息； 3. 将失信企业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再次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延长公示期限； 4. 对负有责任的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各级统计机构、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局
2	依法依规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3	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	各有关部门
4	将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有关信息作为公司债券和股票发行审核的参考，从严审核企业债券发行。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证监局
5	暂停审批科技项目。	市科委
6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市财政局
7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市规划国土委
8	严格、审慎审批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事项。	市环保局
9	从严审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10	依法限制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者限制成为股权激励对象。	市国资委、北京证监局
11	对其进出口货物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单证审核和布控查验。	北京海关、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2	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北京海关

序号	惩戒措施	责任部门
13	将失信企业有关信息纳入检验检疫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依据《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对其进行信用评级和监督。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4	在审批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设立时，将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的失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北京保监局
15	在核准和管理外汇额度时作审慎性参考。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16	依法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市人力社保局等有关部门
17	对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授予荣誉称号时，应当参考其统计信用状况，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不予颁发政府荣誉；及时撤销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获得的荣誉称号。	市委宣传部、首都文明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各部门共同实施
18	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市编办
19	依法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20	将失信人员有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和统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在一定期限内不得从事与统计等有关工作，不得取得统计等有关专业职称。	市统计局
21	依法限制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在审批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时，将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失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北京银监局、北京证监局、北京保监局、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金融局等具有金融机构任职资格核准职能的部门
22	将统计上严重失信行为作为投资等优惠性政策认定，金融机构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审批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及期货公司设立、变更，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相关责任人考核、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	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委、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海关、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质监局、北京银监会、北京证监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
